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1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222P001403_1130021197_att_prin、0021197_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
模組2.0實施計 (376550000A_11301130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2.0實施計畫」1份，鼓勵各校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30021197號函辦理。

二、為發展適合學生素養導向的體育學習之方案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爰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辦理條件：請各校自行擇定體育教學模組，規劃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及辦理方式，並撰寫計畫書，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實施，一場次以3萬元為原則（該經費性質為代收代付，非補助款）。

(二)體育教學模組2.0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

1、體育教學模組2.0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講師須自教育部體育署104至112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

113/06/12



1130001965



能研習獲該課程授證人員中挑選，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

2、參與研習人員：以學校教授體育課程之教師為主，可邀請跨校有興趣之體育教師參與。

(三)申請時程：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並於113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送教育處。

三、本案計畫書電子檔已置於國小體育教學模組平臺之最新消息，網址為：https://pemodel.org/news_detail.aspx?id=1036，可提供下載運用。

四、本案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鈺婷小姐，電話：(02)7749-3246，E-mail：maygo1231@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